

沈环浑南查字〔2025〕40号

关于沈阳强航时代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叶片 制造搬迁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实质性审查意见

沈阳强航时代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强航时代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叶片制造搬迁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现将对该《报告表》及承诺审查意见明确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机加工、抛光、喷丸、荧光检测、显像工序产生的污染物。

项目生产线所在区域均为密闭车间。机加工使用密闭设备，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管道收集引至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喷丸工序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抛光工序粉尘经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一同经现有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负压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3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荧光检测使用功能密闭设备，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负压收集引至除湿除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3 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显影工序使用密闭显影柜，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根据“报告表”，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根据“报告表”，项目厂界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要求。

2. 落实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无新增员工，机加工废水、乳化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叶片漂洗废水、叶片喷淋废水、荧光检测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沈阳浑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桃仙污水处理分公司处理。

根据“报告表”，废水排放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DB21/1627-2008）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标准要求。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机加设备、风机、荧光检测清洗设备等。项目通过采用基础减振、低噪声设备，再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

根据“报告表”，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过滤网及废金属屑、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渣、废油、废无纺布、浓缩液、废切削液浓缩液、废乳化液浓缩液、废清洗剂浓缩液、废反渗透膜、废包装桶、废布袋、除尘灰、不合格品、废弹丸等。

废过滤网及废金属屑、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渣、废油、废无纺布、浓缩液、废切削液浓缩液、废乳化液浓缩液、废清洗剂浓缩液、废反渗透膜、废包装桶等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的危废贮存库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布袋、除尘灰、不合格品、废弹丸等暂存于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设置的一般固体废物暂

存间内，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请沈阳市浑南生态环境分局依据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26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浑南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美岑

共印3份